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预〔2020〕71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编制省级部门2021—2023年收支规划及 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

为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提升中期财政规划编制质量，增强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和指导作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国发〔2015〕3号）以及《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省级财政管理工作实际，现就编制省级部门2021—2023年收支规划和2021年部门预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扎实推进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提高财政政策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坚持过紧日子；强化零基预算理念，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支持打好“四张牌”，加快补齐民生短板，培育壮大新动能，增强市场主体活力，着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创新资金管理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导向作用；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财政财务基础管理，运用信息化手段全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编制原则

——集中财力，保障重点。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方针，开源节流、增收节支、精打细算，执守简朴、力戒浮华，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统筹各项资金来源，着力优化结构，切实兜牢“三保”底线，集中财力保障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

——加强管理，硬化约束。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编制预算，强化预算约束，严控预算调整和调剂，推进建立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优化部分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方式，控制代编预算规模，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完善部门职能职责引领项目支出设置的机制，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根据财力状况、实际需求和项目成熟度，逐项审定各项支出预算，着力增强预算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强化绩效，提高效益。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努力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加快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收入预算安排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充分考虑减税降费政策影响，与经济社会发展新情况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支出预算坚持量入为出，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根据使用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科学核定预算，打破基数概念和预算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安排支出预算要符合实际，重大政策出台和调整要进行综合影响评估，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注重

实际效果和可持续性。

（三）目标任务

按照“稳步提升、聚焦问题、夯实基础、务求实效”的思路，深入分析以前年度财政规划编制工作，以问题为导向，以建立现代预算制度为目标，重点在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方针、深化部门预算改革、硬化预算约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夯实预算基础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完善管理，切实提升中期财政规划编制质量，加大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指导性和约束力，提高年度预算安排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快建立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

二、重点工作

（一）持续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1. 加快建立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一是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坚决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方针，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重点领域支出切实保障，一般性支出坚决压减。继续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不必要的项目支出坚决取消，新增项目支出从严控制，原则上不开新的支出口子。严格落实会议、培训年度计划管理，从严控制会议和培训数量、时间和规模，鼓励召开视频会议和培训，面授培训严格落实下训一级要求。提倡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举办论坛、展会及招商引资活动。同时切实加强部门预算基础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将年度部门急需和重点支出足额纳入年初部

门预算，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减少预算执行中的追加或调剂。年度预算批复后，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使用，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整预算的，严格按程序进行报批；年度预算执行中，因工作任务增加或调整需新增支出的，统筹年初预算、上年结转资金和单位原有账户存量资金解决，一般不追加预算。二是强化零基预算理念。聚焦预算分配固化、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等问题，以零为基点安排预算，探索建立“能增能减”、“有保有压”、“能上能下”的预算安排机制。基本支出据实足额编制；临时性项目支出实行零基预算编制，经常性项目支出预算安排规模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效果效率、预算年度工作重点任务和目标挂钩；以零为基点，打破部门界限及项目使用限制，立足当前重点改革任务、重点工作目标、重大项目建设，在成本效益分析基础上，重新评估论证各特定目标类项目安排的必要性、紧迫性，规模的合理性、科学性，坚决改变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基数依赖，打破支出固化格局。三是严格预算执行管理。今后预算执行中，凡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或有超期未分配下达资金的，省财政原则上不办理部门提出的资金追加申请。对于确需追加的支出，除紧急事项和100万元以下追加事项外，由省财政集中向省政府报送，12月份原则上不办理资金追加事宜；预算追加资金当年应支出完毕，年底前未支出的原则上不办理结转，以后年度也不再重新安排。四是规范预算调剂事项。预算执行中各单位确需调整或追加事项最迟要于10月底前提出申请，省财政厅相关

处室要在11月底前办理完毕，12月份原则上不再办理预算调整事项。凡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省财政不再受理；确需安排的支出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统筹考虑。五是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按照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要求，规范财政财务预算管理各流程、管理要素和控制规则，将制度规范与信息系统建设紧密结合，用系统化思维全流程整合预算管理各环节业务规范，通过规则嵌入系统强化制度执行力，为深化预算制度改革提供基础保障。从2021年起省级部门预算基础信息管理、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批复、预算调整和调剂、预算执行、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均按照《规范》明确的口径和规则进行管理。

2. 继续推进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将项目作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预算支出以项目形式全部纳入项目库，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一是完善项目分类。按照《规范》要求，依据预算支出性质和用途，将现行预算项目分为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三类，其中：人员类项目对应现行人员经费支出，运转类项目（公用经费）支出对应现行公用经费支出，运转类项目（专项业务）支出对应现行一般性项目支出（经常性项目和临时性项目），特定目标类项目对应现行专项资金，包括省级部门预算支出和转移支付支出。根据《财政部关于2020年地方压减一般性支出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20〕1号）明确的地方重点支出、刚性支出口径，结合省级实际，根

据支出依据将现有各项预算支出分为六类：保工资、保运转和保基本民生支出，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支出（包括打赢三大攻坚战、建设三区一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债务付息支出，已有明确支出标准的民生支出（包括教育科技、养老保险、医疗保障、城乡低保等方面国家和我省规定标准的支出），国家和我省政策已明确必须由政府承担的据实结算支出（包括政府明确的贴息、奖励、补助等），其他支出（指上述之外其他支出）。二是健全完善分级项目库。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为抓手，做实单位、部门、财政三个层次的项目库。基层预算单位根据其职责和发展需要提出支出项目需求，经评审论证后，列入本单位项目库；择优选择急需的项目向省级主管部门进行申报。部门在对基层预算单位申报项目审核的基础上，结合本部门事业发展的实际，提出相应项目需求列入本部门项目库；根据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项目轻重缓急及财力状况，提出申请纳入财政项目库的项目。省财政对部门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综合考虑部门申报建议、综合排序、实施条件、资金细化、财力状况等情况，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财政项目库。除新增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外，部门申请列入财政项目库中的使用财政资金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不含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公用经费）申报总额不得超过原对应年度规划控制数的120%，2023年项目支出（同上）申报总额不得超过2022年。三是严格入库项目管理。对于省本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坚

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凡未纳入财政项目库的项目及要素不完整、内容不翔实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年初预算和预算执行中调整预算安排的项目原则上从财政项目库中选取。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公用经费）根据部门和单位有关基础信息测算，直接纳入财政项目库作为预算储备项目；运转类项目（专项业务）和特定目标类项目由部门和单位提前研究谋划，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作为预算储备项目。严格项目支出审核，根据项目支出用途和范围，完善项目支出分类，建立预算优先保障清单；部门申报的项目必须有充分的立项依据、具体的支出内容、详细的资金计划、合理的绩效目标、成熟的实施方案，不具备条件之一的不得进入财政项目库，在预算安排中坚持及时性与急需性相统一。四是实施项目支出全生命周期管理。省级项目库实行动态开放式管理，常态化开展项目储备工作，部~~门~~和单位可在年初预算和预算执行中随时更新调整入库项目。以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为支撑，预算编制时从预算储备项目中选取项目按顺序安排，项目实施过程中动态记录和反映项目的预算下达、预算调整调剂、预算执行等情况，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各有关单位要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实现“由资金等项目”向“由项目等资金”的转变。五是规范预算项目名称。为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今后填报的预算项目名称要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基本涵盖项目支出主要内容、用途和预期目标，既要避免简单化又要避免过于复杂，预算项目名称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字、不得多于20

个字，不得将文件标题作为预算项目名称，名称中一般不出现具体预算年度、涉密或数字等信息，经常性项目年度之间名称应保持一致，跨年度项目实施期内名称应保持一致。

3. 规范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管理。一是规范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在编制预算时，区分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分配主体，明确省直部门和财政部门的职责权限，对于以业务主管部门为主分配的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相关部门按程序研究确定资金分配意见后报省财政审核后下达；对于以财政部门为主分配的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由财政厅相关处室商有关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按程序报批后下达。二是加大资金统筹整合力度。以预算绩效为导向继续对现有特定目标类项目进行清理整合，整合政策目标相似、资金投入方向类同、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项目，清理取消琐碎零散、政策绩效导向不明确、使用效果欠佳的项目；建立完善不同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之间以及同一资金内部不同使用方向之间的竞争分配机制，严控省级特定目标类项目数量，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三是规范转移支付管理。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要求，严格区分省级部门预算支出和对下级转移支付支出，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结果，将省级负担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统一调整到一般性转移支付。进一步评估论证各项转移支付设立的依据是否充分、支持领域是否符合要求、使用绩效是否明显、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否衔接等，优化调整转移支付项目。预算执行中

严格预算级次管理，原则上省级部门预算支出和对下级转移支付支出不得相互调整；针对预算执行中部分单位为规避财政资金被收回而将部门预算支出调整为对下级转移支付问题，今后预算执行中凡将省级部门预算支出调整为对下级转移支付的，省财政按照调整金额的20%扣减预算资金，收回资金统筹用于急需硬性支出缺口。四是加强政府性投资基金预算管理。严格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 提高财政出资效益》(财预〔2020〕7号)文件要求，对需财政出资设立基金或注资的，纳入年度预算管理，在预算草案中增加拟设立或注入政府投资基金情况表，报省人代会审查批准；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新增资金安排政府投资基金出资，确需出资的，严格按程序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4. 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紧紧围绕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继续完善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拓展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深度，探索实施政府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升绩效管理质量和水平。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上，逐步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纳入绩效管理覆盖范围，适时开展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债务项目等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扩大绩效管理覆盖范围。二是做实事前绩效评估。今后部门建议新出台的支出政策、新安排项目必须先进行事前绩效评估，未开展评估或者评估结果不佳的，不再进入预

算安排程序，从源头上把好预算安排关。三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严格落实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报送、同步批复、同步下达、同步公开的要求。将项目政策绩效目标审核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对绩效目标偏离省委、省政府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的，以及重要性和紧迫性不强、实施条件不充分的，原则上不安排预算。四是做实绩效跟踪监控机制。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将监控结果与预算调剂挂钩，对预计项目支出无法执行、绩效目标无法实现的资金，及时进行调剂或下一年度同类支出原则上不再安排。五是完善绩效评价管理，建立单位自评抽查核实机制，健全财政重点评价管理机制和方法，聚焦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推动绩效评价工作提质增效。六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探索制定省级部门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结果的激励约束作用。硬化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今后各部门在安排项目预算、进行政策调整时必须先参考绩效评价结果，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规模挂钩，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适当调减或不再安排预算。

5. 完善年度预算精细化管理。一是明确年度预算细化要求。凡未按要求细化到具体单位和具体项目的资金，2021年预算原则上不予安排；为解决部分单位年初支出预算细化不科学问题，

对年初已细化到具体单位和项目的资金，预算执行中申请再收回重新分配下达的，省财政一般不予以调整。对于年初确实无法细化的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应由部门提出申请、经财政审核后作为待分资金管理，原则上待分资金规模不得超过资金总规模的10%。对随意细化导致无法执行的资金，省财政将收回统筹使用。部门要在全面梳理现有特定目标类项目管理方式的基础上，重点对2020年未按《预算法》及相关规定分配下达的特定目标类项目进行深入研究，积极对项目管理方式进行调整，以适应细化要求。二是完善特定目标类项目细化管理。部门申请纳入2021年预算的特定目标类项目，8月底要在财政项目库中报送初步细化结果，11月上旬前除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填报细化情况外，要连同部门财政规划安排建议一并报省财政，未报送纸质细化结果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原则上不纳入预算。三是巩固提升细化成果。细化到省级单位的资金，省财政将随同年初预算一并批复到具体项目承担单位。已细化到市县的转移支付资金，省直部门要配合省财政连同中央提前下达资金于2020年11月底前提前下达，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规模分别不低于上年预算执行数的90%和70%。除提前下达资金外，其余细化到市县的转移支付资金，年初预算批复后，部门应配合省财政在预算法规定时限内下达，经提醒仍逾期未下达的，由省财政按细化结果统一预拨下达。

（二）切实完善财政规划管理制度

1. 提升规划编制质量。一是强化财政规划与相关规划衔接。省级 2021—2023 年财政规划要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财政经济政策，与全国中期财政规划以及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充分衔接。各部门提出的规划建议要全面体现对口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对相关领域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二是突出规划导向作用。部门要注重发挥行业规划对部门财政规划的引领作用，研究提出项目支出安排建议时，要与行业规划充分衔接融合，服务保障行业规划需要。各部门制定行业规划和重大政策性文件，凡涉及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的，在提交省委省政府审议前应先编制资金平衡表报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确保资金能够落实。三是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改革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决策部署，重点做好充分听取人大意见建议、配合人大开展专题审议、落实人大预算决算决议、支持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等工作，积极加强与省人大有关方面的沟通，进一步增强接受人大监督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充分听取和吸收人大代表意见建议，不断改进预算管理，提高编制质量。在接受省人大审查部门预决算时，要按照《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规定，重点报告预决算编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责衔接、项目库建设、资金结转结余、预算执行、预算绩效管理、政府债务管理制度落实、预算公开等情况。

2. 规范支出预算编制管理。一是完善运转类项目（专项业

务) 增长约束机制。预算执行中除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新明确工作任务必须增加的支出外, 各部门当年 1—11 月财政拨款安排的运转类项目(专项业务) 调整预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长较多的, 按一定比例扣减单位在职职工下年度考核奖励资金预算。扣减在职职工考核奖励资金预算以部门整体为对象核定应扣减总额, 可由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预算单位预算管理情况等将扣减资金分解至相应基层预算单位, 扣减后相关单位发放职工考核奖励资金缺口部分, 由相关单位自筹资金调剂解决。二是继续实施部门经常性支出规模动态调整机制。部门运转类项目(专项业务) 中的经常性支出规模由省财政根据以前年度实际支出情况、预算年度部门工作任务等, 并剔除一次性因素后统筹确定, 部门在核定规模内统筹安排具体项目。三是完善预算安排衔接机制。对当年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 如年底有剩余结转资金, 在安排下一年度预算规模时扣除上年结转资金额度。强化预算安排同执行、评审、审计、绩效的挂钩机制, 对执行进度慢、评审审减率较高、存在屡查屡犯审计问题的部门, 按一定比例压减其项目支出预算。四是据实编列基本支出预算。基本支出依据国家工资政策、部门预算基础信息及省级预算定额标准足额编列, 各部门运转类项目(公用经费) 规模按现行公用经费综合定额和各分项支出标准定额核定, 由单位在规模内按要求细化到部门预算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五是发挥项目支出预算标准作用。切实发挥项目支出预算标准在预算管理中的基础作用, 办公用房维修

改造、装修装饰、陈列展览、评审专家劳务费、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费等支出要严格按照已出台的预算标准编制。

3. 健全财政存量资金管理。一是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净结余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统筹使用；省级安排的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支出原则不办理结转；特定目标类项目原则上只结转一年；省级财力当年安排的救灾资金等原则不办理结转。各部门在提出项目安排建议时要先将相应项目上年结转资金扣除，省财政在审核时将把上年项目资金结转情况作为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二是完善科研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省级预算安排的科研项目经费，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结转期不超过2年。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结项、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自验收结论下达后次年的1月1日起计算）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各部门在预算编制时要将科研项目单列，年度资金安排建议应严格按项目实施进度编列，避免将多年资金需求编入一年预算。三是继续实施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统筹机制。对年末财政存量资金规模较大的部门适当压缩下年财政预算安排规模，部门年末财政存量资金占当年调整预算超过20%的，省财政按下年度部门运转类项目预算总额一定比例进行扣减：超过20%低于30%的，扣减2%；超过30%低于40%的，扣减3%；超过40%低于50%的，扣减4%；超过50%的，扣减5%。

四是规范单位原有账户财政存量资金管理。各部门要认真做好盘活单位原有账户财政存量资金工作，严格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盘活财政沉淀资金及时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豫财预〔2017〕211号）要求，年底前仍未使用完毕的资金，由省财政统一收回；单位原有账户非财政存量资金，相关部门要制定消化计划，尽快形成支出。

4. 提高年度预算完整性。一是加强部门综合预算管理。各部门、各单位的财政拨款收支、事业收支、事业单位经营收支和其他收支等各项收支全部列入部门预算统一编制，不得在预算以外列收列支。按照《规范》要求，对部门非财政性资金支出预算参照财政性资金进行预算执行管理，切实强化预算硬性约束。二是规范非税收入支出预算编制。2021年非税收入支出预算要按调整后的非税收入征收计划编制，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差额供给和自收自支单位按照其预计收入的90%编制单位支出，教育单位按其预计收入的80%编制单位支出，其他单位按预计收入的60%编制单位支出；专项收入按照其预计收入全额编制支出；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处置收入按预计收入的90%编制支出，出租出借收入按照预计收入的80%编制支出。对安排的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实施跨年度预算平衡，提高年度预算已安排支出支付效率，当年超支部分在下年度预算安排中予以抵顶，以前年度已缴库收入尚未安排的支出原则上只追溯一年。三是规范政府采购预算和资产配置预算编制。各单位要按照政府

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河南省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将目录范围内的支出全部编列政府采购预算；涉及跨年度的政府采购项目可按项目规划控制数一次招投标、分次支付，按项目进度将相应年度支出编入财政支出规划。凡是预算支出形成资产的，均应编制资产配置相关预算。

5.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一是加快资金分配下达。按照预算法要求，省级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要在30日内分配下达；省级安排的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要分别在省人代会批准年度预算后30日和60日内分配下达；除救灾、预留项目配套外，省级预算安排用于省级部门支出的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要于当年6月30日前分配下达到具体可执行单位和具体项目，逾期未分配的，省财政可统筹调整安排使用。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上述有关要求，提前做好资金分配下达前期准备工作，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分配建议应在资金拨付法定时限10日前以正式公文报省财政厅。二是健全部门支出预算管理，严格预算执行考核。各部门要优化内部支付申报程序，督促各基层预算单位根据工作和事业发展计划，认真做好项目预算执行的各项前期准备，及时办理资金支付，确保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上半年完成60%以上，9月底完成80%以上，10月底完成调整预算的85%以上。相应时间节点未达到支出进度的，省财政将按一定比例收回资金统筹用于急需重点支出。对全年预算执行进度低于90%的部门，按照一定比例扣减下一年度部门

预算支出规模。三是明确结转资金支付进度要求。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结转资金预算执行管理，加快结转资金支付进度，结转资金上半年完成支付70%以上，7月底达到80%以上，8月底达到90%以上，9月底前支付完毕。9月底未支付完毕的，省财政将收回统筹用于亟需的关键领域。确实难以支付的资金，可在6月30日前向省财政厅申请调整用于解决当年预算执行中新增硬性缺口；不需要再使用的资金，单位应告知省财政统一收回。

（三）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1. 加强政府债券管理。各部门要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发挥政府债券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积极作用。做好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及兑付费等预算编制工作，使用省级专项债券的部门应按要求将年度应偿还的债券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足额列入部门预算，执行中将相应资金及时缴入省级国库，防范地方政府债券兑付风险。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提前梳理拟使用专项债券的项目，将条件成熟的项目通过财政项目库提出申请，按要求报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审核的项目将纳入省财政厅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管理。各部门要及时更新财政部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相关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严格落实财政部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做好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2. 防控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统计监测工作方案，按时在财政部隐性债务统计监测系统中如实填报有关信息，认真梳理报送隐性债务问题线索，提前掌

握和处置苗头性、趋势性问题。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堵违法违规举债“后门”，严禁借道融资平台公司或以政府投资基金、PPP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等名义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有关部门要采取针对性措施，确保按要求完成隐性债务化解计划。强化政府债务考核问责，将债务风险水平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情况纳入对有关单位和领导干部考核体系，引导有关单位切实加强债务风险防控，对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三、资料报送要求

编制2021—2023年财政规划和2021年预算各部门需两次上报资料：一是8月底前部门向省财政厅报送规划期项目支出情况，具体包括：（1）财政规划编报说明（项目支出）；（2）2021—2023年收支规划建议表；（3）纳入2021年预算特定目标类项目初步细化情况。二是11月上旬前部门向省财政报送完整的2021—2023年部门财政规划建议，包括：（1）修改完善后的财政规划编报说明（包括部门规划期预期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分年度工作计划、规划期分年度支出安排建议、非税收入预计征收计划等）；（2）修改完善后的2021—2023年收支规划建议表；（3）纳入2021年预算特定目标类项目细化结果；（4）基本支出编制依据（包括2020年10月份人员工资发放情况表、机构人员编制变化批文、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标准批文、文明单位依据文件等）。请各部门加快工作进度，按照规定时间报送相关资料，确保规划编

制工作顺利开展。

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编制中期财政规划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转变管理理念，完善制度机制，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圆满完成编制工作，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新篇章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 附件：1. 省级部门 2021—2023 年收支规划和 2021 年部门预算编报程序要求
2. ××部门 2021—2023 年收支规划和 2021 年部门预算编报说明
3. 省级 2021—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规划和 2021 年预算编制说明



附件 1

省级部门 2021—2023 年收支规划和 2021 年 部门预算编报程序要求

一、编报步骤

(一) 评估调整 2020—2022 年规划项目支出。一是评估论证列入 2020 年预算的特定目标类项目。由各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对原列入 2020 年预算的特定目标类项目，结合实施条件、执行进度等提出评估调整意见；省财政在省级年度预算支出总额不变的基础上，对 2020 年预算已安排但当年难以实施的项目，取消或调整纳入以后年度规划，腾出资金安排 2020 年预算执行中新增硬性支出，或已具备纳入年度预算条件的 2021、2022 年规划项目。二是按照年度预算准入条件评估调整 2021 年规划特定目标类项目。由各部门按照年度预算准入条件对规划控制数内已告知部门的重点特定目标类项目（包括省财政代管特定目标类项目，下同）和部门在规划控制数内已分解的特定目标类项目，从立项依据、预期绩效、与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契合度、实施条件等方面进行评审论证，核实原安排专项资金是否保留、调整；对不具备纳入年度预算条件但具备纳入财政规划条件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可纳入以后年度财政规划；对不具备纳入财政规划的特定目标类项目，要予以取消或纳入备选项目；对未分解到项目的规划

控制数，要按年度预算准入条件分解到具体项目。同时，部门要梳理需新增纳入 2021 年预算的特定目标类项目，申请新增项目需按要求提供支出绩效目标和事前评估报告，且必须先细化到执行单位和项目。三是按照财政规划准入条件评估调整 2022 年规划特定目标类项目。由各部门按照财政规划准入条件及新形势、新变化，对纳入 2022 年规划的特定目标类项目逐项进行评估，核实是否需保留、调整；具备纳入预算条件的，可提前至 2020 年或 2021 年安排；需继续纳入 2022 年规划的特定目标类项目，要根据政策变化、实施条件等重新审视项目分年度规划金额等是否需调整；上述所有调整事项需提供调整依据、理由和调整建议。同时，梳理需新增纳入 2022 年规划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并按要求提供支出绩效目标和事前评估报告。四是调整完善运转类项目（专项业务）支出规划。部门在 2021 年运转类项目（专项业务）支出规划基础上，研究提出 2021 年预算安排建议，建议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规划控制数，新增支出优先通过调整支出结构解决；在部门建议的基础上，省财政将统筹研究确定部门 2021 年预算运转类项目（专项业务）支出总额，部门在核定规模内统筹安排具体项目。除有期限要求的项目外，2022 年运转类项目（专项业务）支出规划总额暂按 2021 年预算数编列。

（二）细化纳入 2021 年预算特定目标类项目。除不可预见费、应急救灾、省级预备费、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特殊要求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外，其余特定目标类项目原则上要全部细化到具体

项目或市县，其中：（1）因素法切块分配的特定目标类项目。由部门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确定相应分配因素和权重，对市县转移支付细化到具体市县，对省级部门支出细化到具体执行单位和项目。（2）项目法分配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各部门要提前启动预算细化准备工作，对于实行项目评审的专项资金，2020年要提前评审2021年预算安排项目；对于采取贴息补助、以奖代补、据实结算、以收定支等管理方式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如2021年无法在《预算法》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的，要将相应资金调整列入2022年规划安排，采取“上打下”方式细化资金，也可采取先预拨后清算方式进行细化。省级自行确定安排的特定目标类项目，部门要提前开展项目评审准备工作。与中央配套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当前分配办法已确定的，直接细化到具体单位；分配办法暂未明确的以及需报中央批复的特定目标类项目，按上年相同或同类项目分配办法细化到位，如有变化再调整。（3）竞争性分配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各部门要及时研究制定竞争分配方案，2020年组织开展竞争申报和评审，提前确定2021年预算具体支出项目。

（三）调整完善2021—2023年收入规划。一是评估调整2021、2022年收入计划。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形势变化情况调整原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补充增加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性资金2021年收入征收计划；省财政根据经济运行情况以及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调整情况，结合部门

调整后的非税收入征收计划，预测省本级收入、上级转移支付、市县上解收入等，重新测算评估原 2021、2022 年省级收入计划的合理性，提出调整完善意见，形成 2021 年收入预算和 2022 年收入规划。二是增加 2023 年收入规划。部门根据 2021、2022 年非税收入预计征收情况等，研究提出 2023 年分项目非税收入征收安排建议；省财政按照调整后的 2021、2022 年收入规划测算基础和口径，结合对 2023 年经济发展形势的预判、国家预计补助政策、税收征管政策，以及部门预计非税收入情况等，研究提出 2023 年省级收入规划安排建议。

（四）完善形成 2021—2023 年支出规划。一是补充增加 2023 年项目支出规划。部门在评估调整 2021、2022 年特定目标类项目规划基础上，收集涉及 2023 年规划政策，围绕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部门预期发展目标、重点任务等，结合部门职能定位，依据规划准入条件研究提出 2023 年规划应保障项目安排建议，形成 2021—2023 年专项资金规划；除有期限要求的项目外，2023 年经常性项目支出规划数额暂按 2021 年数额编列。二是完善 2021—2023 年基本支出规划。部门依据 10 月份基础信息调整完善形成 2021 年基本支出预算建议；2022、2023 年基本支出规划（由规划管理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相关数据，部门不需填报）暂按 2021 年预算数编列。三是充实部门财政规划相关内容。部门要根据预计的 2021 年非财政性资金收入计划编列相应支出预算。同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政策变化情况、中央和省

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部门职能定位等，在分析总结现行规划政策实施情况的基础上，滚动调整部门 2021—2023 年预期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分年度工作计划、资金安排建议等。

二、编报程序

(一) 前期准备阶段 (5 月—7 月上旬)。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收集规划期经济形势分析预测信息、全国中期财政规划及中央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等，结合上一规划期编制情况，研究提出省级 2021—2023 年财政规划编制目标任务、原则、重点和要求，下发规划编制通知。

(二) 部门建议阶段 (7 月中旬—8 月底)。各部门收集规划期内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批准实施的规划和政策，围绕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明确规划期部门发展目标、投入重点和预期绩效，研究制定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各部门开展评估调整 2020—2022 年规划特定目标类项目，调整规划期运转类项目 (专项业务) 支出，增加 2023 年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规划，对拟列入 2021 年预算的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进行初步细化等工作，形成 2021 年项目支出预算和 2022、2023 年项目支出规划建议，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于 8 月底前将安排建议报省财政厅。

(三) 财政初审阶段 (9 月上旬—10 月上旬)。省财政厅会同税务等部门测算规划期内分年度省级可用财力，包括省本级收入、上级转移支付、市县上解收入、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债务收入等。省财政厅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根据部门提出的分年度规划建议计划，结合省级财力状况、项目轻重缓急及实施条件，汇总平衡提出三年财政规划安排初步建议。

（四）部门修改阶段（10月中旬—11月上旬）。省财政厅根据中期财政规划初步建议，向部门下达分年度支出限额（或控制数）及重点项目安排意见；各部门根据分管省领导要求，按照有关政策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年度工作重点，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细化2021年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补充增加2021—2023年基本支出规划建议后，形成完整的2021—2023年规划安排建议，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于10月底前送省财政厅审核汇总。

（五）审核批准阶段（11月中旬—12月）。省财政厅根据规划期内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全国中期财政规划和跨年度预算平衡需要等，再次修改完善省级2021—2023年财政规划，提交省政府审定。省政府审定后，将规划中的2021年财政收支预算按程序报省委审议、省人代会审查批准。

（六）告知批复阶段（次年1—2月）。省人代会批准2021年预算后，省财政厅在规定时限内批复部门预算，同时告知部门2021—2023年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一并批复部门后两年收支规划及重点项目安排情况。

附件 2

××部门 2021—2023 年收支规划和 2021 年 部门预算编报说明

本部门财政规划依据《省级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编制通知要求，以及我部门“三定”规定职能和规划期内重点工作任务编制。规划所列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提财政资金安排建议紧扣部门职能，已与涉及我部门的现行各类行业规划内容充分衔接融合。我部门将根据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告知的 2022—2023 年收支规划控制数和重点项目安排，加快年度预算执行，提前做好项目储备，确保项目支出按要求细化到位，切实提高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严格按《预算法》及有关规定时限分配下达，并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查监督。

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0 年 月 日

一、部门概况

主要包括本部门的机构设置、职能、人员构成情况等。

二、涉及本部门相关规划实施情况

主要包括现行涉及本部门、本行业的各类综合和专业规划(包括规划名称、文号、主要内容、涉及资金安排具体要求); 现行各类规划已实施完成情况、已实现的效果、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计仍需后期投资情况。

三、部门规划期重点任务及实施计划

主要包括在分析总结现行相关规划实施情况的基础上, 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确定的本部门、本行业规划期预期发展目标、重点工作任务, 以及分年度主要任务和实施计划等。

四、实施财政规划评估调整情况

主要包括围绕规划期年度工作任务及实施计划, 对上一规划期后两年财政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总体情况, 分年度较原规划总体调整情况, 近两年本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逐个特定目标类项目说明评估调整理由、依据、安排建议、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情况等; 补充增加本规划期第三年财政规划情况。

五、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情况

主要包括新增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情况及结果、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情况、绩效运行监控情况、预算绩效评价情况及结果、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情况等。

六、部门财政收支规划安排建议情况

(一) 部门财政规划总体安排建议情况。主要包括本部门分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安排建议情况。

(二) 部门项目支出安排建议情况。主要包括各特定目标类项目建议安排的依据、理由、支出内容、资金测算过程、分年度资金安排建议、列入第一年年度预算资金细化情况、是否具备纳入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准入条件、排序情况等；运转类项目（专项业务）重点说明本部门近两年预算执行情况、建议分年度安排数额的依据、理由、主要支出内容、排序情况等。

(三) 部门组织征收非税收入预计完成情况。主要包括分项目分年度预计组织征收非税收入预计完成情况、增减因素分析、测算过程。

(四) 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清理整合和细化存在问题。主要包括本部门对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清理整合情况，说明特定目标类项目细化存在的问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主要包括预算管理理念是否转变、现有项目确定方式是否已按中期财政规划要求进行调整，与中央对口部门衔接情况，本部门、本行业规划期内国家预计出台的新政策等。

附表：部门 2021—2023 年收支规划建议表

省级 2021—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规划和 2021 年预算编制说明

一、编制范围

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及其下属机构、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兴办或管理的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和国有参股企业，以及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以下统一简称为“企业”）纳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

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为编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规划的预算单位。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下属机构、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兴办或管理的国有企业，由相应预算单位统一履行国有资本经营规划编报职责。

二、编制重点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规划。各预算单位应切实履行负责组织 and 监督本单位国有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的责任，确保全部企业编报收入预算。省属企业在编制收入规划时，应逐年预测盈利情况，认真测算应交国有资本收益规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规划。按照“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支出主要用于推动省属国有非工业企业改革、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

出等方面。通过对省级国有资本收益的合理分配及使用，推动国有经济布局的战略性调整，优化国有经济产业结构。

三、编制程序

(一) 前期准备阶段。各有关部门和企业收集规划期经济形势分析预测信息，结合上一规划期编制情况，预测盈利情况，测算应交国有资本收益规模，收集企业发展项目情况及中长期规划，研究企业支出项目规划规模。

(二) 省属企业建议阶段。省属国有企业应分年度预测盈利情况，结合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资金状况、项目轻重缓急及实施条件，编报本企业 2021—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规划。有关收支规划应于 2020 年 8 月底前报归口主管部门。

(三) 主管部门审核阶段。各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规划审核工作。对企业所报的国有资本经营规划收入，根据掌握的经济形势信息和企业运行情况信息，对收入预测数进行修改完善；对所报的国有资本经营规划支出，根据企业发展项目情况及中长期规划，国家和省政府有关产业政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要求，确定预算支出的重点和方向，按项目轻重缓急及实施条件，汇总平衡，完善支出规划。

(四) 主管部门建议阶段。各主管部门将审核汇总编制的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划（含编制报告和分年度省级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前报省财政厅（企业处），电子版请同时发至邮箱：hncztqyc@163.com。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已统一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有关预算单位在上报本部门 2021—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规划时，应同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填报上报。

(五) 省财政厅编制本级预算。2021 年的收支安排最终形成年度预算，按规定报省人代会审查批准。2022 和 2023 年的收支安排是规划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基本框架，省财政厅将结合财力状况、项目轻重缓急、实施条件及以后年度各单位规划建设逐年统筹编入相应年度预算。

四、编报要求

(一) 各省级主管部门和国有企业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认真做好本单位预算建议草案和预算支出项目规划的编制工作，确保省级 2021—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规划编制工作顺利完成。

(二) 省属企业应按照《河南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办法（试行）》（豫财企〔2010〕112 号）规定的预算编制格式和编制方法，分年度编制本单位规划期内收支建议。建议要由基层单位编制，逐级汇总，各项数据要进行充分论证，做到准确、可靠，确保真实和完整。

(三) 主管部门要认真撰写编制报告，对所属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全面、完整的说明，包括企业户数、经营状况、行业分布和企业国有资本经营状况。编报的支出规划规模应同收入规划规模相适应。各预算单位所属机构和所管理的社会团体利用国有资

产投资兴办的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以及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由各预算单位负责统一组织编报。

(四) 支出项目规划要充分论证，申请材料应确保可靠、真实、完整。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1) 申请资本性支出，应提供项目名称、项目承担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和绩效目标、项目立项依据、项目建设期、项目资金筹措等事项及有关材料；提供财务保障说明，包括自筹资金到位计划，增加国有股本的保证书，健全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2) 费用性支出，主要用于国有企业剥离办社会职能相关支出和“僵尸企业”处置职工安置缺口支出，应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和审核材料。各部门提出项目安排建议要按轻重缓急进行排序，省财政将根据部门申报建议、综合排序、实施条件、资金细化、绩效目标等情况，按照纳入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的条件及财力状况，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规划或预算。

(五) 各主管部门和省属企业在上报预算时，应同时报送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对于没有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明确的项目，省财政原则上不安排。绩效目标的设定应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豫财企〔2013〕250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豫财预〔2019〕176号)等规定，合理确定绩效目标，运用科学评价方法，做好执行中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工作。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印发

